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3 年度 審 字第 103005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代 表 人 蔡衍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分別經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社會局舉發，本會
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
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S1、S2 版新聞紙刊載「乘客浴血」、
「血流成河」之兩張圖片及頭條要聞刊載「男大生 血
洗捷運 車廂內狂砍 4 死 22 傷」及「血淋淋 4 分鐘 車
廂煉獄 都在滑手機 躲不及」之圖片，違反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
述(繪)血腥之圖片。應予勸告。
- 二、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
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A2 版新聞紙刊載之內容文字。中國
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A1
版「驚悚列車 4 死 22 傷 北捷殺人魔狂砍」新聞紙刊
載之文字及圖片、103 年 5 月 23 日 A4 版新聞紙刊載之

內容文字。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事 實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舉發意旨略以：

(一)蘋果日報 103 年 5 月 22 日 S1、S2 版新聞紙「乘客浴血」、「血流成河」之兩張照片，刊載事故案發現場照片，僅部分做馬賽克處理，報導畫面呈現過於血腥，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蘋果日報 103 年 5 月 23 日 A2 版新聞紙刊載「犯前還與友敘舊」，…往前一個箭步，持刀刺向低頭坐著的西裝男子腹部，隨即把刀翻轉抽出…。

(三)中國時報 103 年 5 月 23 日 A4 版新聞紙刊載「4 死者 皆一刀斃命」，…發現他胸部遭尖刀刺入，刀子抽出時，刀身旋轉並上鉤，行兇手法殘酷…。

以上(二)、(三)兩則報導對於犯案細節文字過度描述，恐有效仿之虞，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檢附該擷錄報導影本各 1 份。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338117000 號函舉發意旨略以：

蘋果日報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之頭條要聞刊載「男大生 血洗捷運 車廂內狂砍 4 死 22 傷」及「血淋淋 4 分鐘 車廂煉獄 都在滑手機 躲不及」等 2 篇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之圖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338459301 號函舉發意旨略以：

中國時報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之焦點要聞刊載「驚悚列車 4 死 22 傷 北捷殺人魔狂砍」，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

理 由

壹、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一、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

貳、關於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部分：

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略以：

(一)關於照片部分：的確在第一時間裡，血腥暴露的情形，應該是網路上的訊息更多，初始對於照片處理上的確是不妥，但當我們進一步掌握訊息狀況的時候，照片都有做變色處理，同樣地在即時新聞就有做處理，包括隔天見報基本的部分，變色以外還有警語，其實在比例原則上，這部分也是有謹慎處理，但的確在第一時間很多照片是不妥，這部分我們內部有做相關檢討。

(二)關於文字部分：其實這是第二天的報導，我們的重點不是放在他捅進去「翻轉」抽出來那二字，我們主要是在還原當時的狀況，因為第一天的現場實在是太混亂了，大家陸續接到各種訊息，包含捷運局當天，還有捷運的警察，甚至當地的警察等，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後來的曝光錄音帶，是由行控中心要車子趕快離開，認為可能只是一個小事情，

當天的照片陸續透過網路上，譬如說是臉書分享後，大家看到很驚悚的畫面，我們一直無法去了解，鄭捷這個人，他如何在短短的 4 分 20 多秒內可以連續殺 28 人，所以我們一直想做現場的重建跟還原的狀況，在這一天的報導，我們主要是寫，當天鄭捷中午沒課，從台中朝馬站搭車到台北，跟他國中同學聊了什麼事情之後，接下來就去做他的殺人計畫，我們大概敘述的是這個過程，我們引述的狀況是生還目擊者在捷運車上看到的，另一方面是警方的調查，還有一部分是捷運局當時調的監視錄影，譬如說從那個地方上車之後的情形，其實我們不是想過度去描述讓其他人去仿效，而是說這個事情，在台灣一個重大歷史事件裡面，對整個台灣的社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甚至後來發生的捷運恐慌的狀況，其實都可以看得起來，只要在捷運裡看到有人跑，大家就跟著跑，因為大家不知道在那個封閉的空間裡會發生怎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在隔天的第二天報導，我們也只有在一天的報導，敘述當時所發生的過程，其實我們是想讓大家知道，它究竟是怎麼樣發生的，萬一發生的時候，我們有做了一些表格配置，你該可以怎麼辦，事實上，在那封閉的空間裡，發生這種無差別的殺人事件，大部分的人當下的時間是不知所措的，有些人想要拿雨傘逃命，到了現場，捷運局也不清楚，當地的警方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整篇的報導是在敘述當時事發經過。

二、經查：

(一)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於 103 年 5 月 22 日 S1、S2 版新聞紙刊載「乘客浴血」、「血流成河」之兩張圖片及另於同日頭條要聞刊載「男大生 血洗捷運車廂內狂砍 4 死 22 傷」及「血淋淋 4 分鐘 車廂煉獄 都在滑手機 躲不及」等 2 篇報導之圖片，均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茲分述理由如下：

- 1、蘋果日報代表亦坦承前開圖片是有血腥暴露的情形，實有不妥。
- 2、對於傷亡者之照片，至少在臉部應打馬賽克，非但對於傷亡者之尊重，且對家屬勿造成二度傷害，實勿凸顯血流成河、勿放大血腥畫面，否則應構成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情形。

(二)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等規定，且考量蘋果日報業已認錯，事後態度尚佳。但本自律委員會認仍應予處置。處置方式為：勸告。

- 1、新聞紙爾後對於傷亡者之臉部，應特別以馬賽克妥善處理，以示對傷亡者及家屬感受之尊重，且避免過度血腥。
- 2、對於圖片之取材應節制。
- 3、勿故意凸顯放大而為過度血腥之呈現。

(三)其次，蘋果日報於 103 年 5 月 23 日 A2 版新聞紙刊載「犯前還與友敘舊」，…往前一個箭步，持刀刺

向低頭坐著的西裝男子腹部，隨即把刀翻轉抽出…。其對於犯案細節文字過度描述，恐有效仿之虞，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前開部分，就其文字之描述言，經審議結果認雖有數句文字不妥，但應屬單純事實上敘述，整體而言，並無太多之形容詞或誇大過度描述血腥之文字內容等情。因此，結論認為前開行為，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不合。不予處置。

參、關於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一、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時報)之代表辯稱略以：我們用這張照片只是大家在施救，因為乘客見義勇為的行為非常感人，我們內部收到的照片血腥的非常多，地上都是血，我們一張都沒有用。選擇這照片的原因，一個是當日兇手現場與乘客對峙的情形，那是現場很難得的畫面，一個是乘客大家奮不顧身去施救的畫面，我們是因為這個考量才選這 2 張照片在上面，然後把所有的血跡全部都馬掉，這是我們儘量做，幾乎你看不見，只有影子而已，主要在施救的部分，血腥畫面基本上一張都沒有用，所以那時候我們是考量到衝擊性，但是就新聞事件來說，就在龍山寺站過了就開始殺，尤其北捷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這算是非常非常重大的事，所以我們不得不做比較明顯的報導。我們不只在版面圖片上的處理儘可能做到符合相關法令，希望也能夠站在新聞專業，關照到整個社會面象，像有些報

導的內容我們當然都是以法醫驗屍報告為據，這個報導的內容沒有所謂的言過其實，或者說認為擔心會引起模仿，我想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會引起什麼樣的效應，沒有人可以預料。第二個部分我覺得一個媒體處理這樣相關的新聞，我們在後續不管是在文化版面、乃至於開卷版面，我想也是在所有媒體裡面，真正在做所謂的專題報導，就是座談會，我們對這樣一個事件的關照，我們第一時間就處理，儘可能做到避免過於血腥引發模仿效應等語。

二、經查，中國時報前開部分之報導，就其照片之取材與處理及文字之描述言，經審議結果認為，照片部分並非屬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另就其文字之描述，亦應屬單純事實上敘述，並無太多之形容詞或誇大過度描述血腥之文字內容等情。因此，結論認為前開行為，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不合。

三、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故不予處置。

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4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金蜀卿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